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思捷朗")及 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思捷鼎")。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捷奕创投")、杭州维思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思投资")合计持有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股份 27,91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47%;其中 2018 年 1 月 11 日起可 上市流通合计 13,721,6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止 2019 年 1 月 30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上述股东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已合 计减持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维思捷朗	5%以下股东	10, 509, 120	2. 01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10, 509, 120 股
维思捷鼎	5%以下股东	7, 689, 600	1. 47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7, 689, 600 股

捷奕创投	5%以下股东	3, 417, 600	0. 65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3, 417, 600 股
维思投资	5%以下股东	6, 294, 080	1.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6, 294, 08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生职 [[] [[]]	一致行动关系形
	以 尔石外	付収剱里(収)	持股比例	成原因
第一组	维思捷朗	10, 529, 120	2. 013%	受同一主体控制
	维思捷鼎	7, 689, 600	1. 473%	受同一主体控制
	捷奕创投	3, 417, 600	0. 655%	受同一主体控制
	维思投资	6, 294, 080	1. 206%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27, 910, 400	5. 347%	_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特定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例
维思捷朗	3, 700	0. 00071%	$2018/10/30 \sim 2019/1/30$	集中竞价交易	7. 51-7. 51	27, 787	10, 505, 420	2. 0127%
维思捷鼎	2, 800	0. 00054%	$2018/10/30 \sim 2019/1/30$	集中竞价交易	7. 51 -7. 51	21, 028	7, 686, 800	1. 4727%
捷奕创投	2, 300	0. 00044%	$2018/10/30 \sim 2019/1/30$	集中竞价交易	7. 51 -7. 51	17, 273	3, 415, 300	0. 6543%
维思投资	1, 200	0. 00023%	2018/10/30 ~ 2019/1/30	集中竞价交易	7.51 -7.51	9, 012	6, 292, 880	1. 2057%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是 √否
-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 经营产生影响。

三、风险提示

- (一)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 (三)公司将严格遵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 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